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BEL POLYTECH INC.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地 點：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18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2
三、討論事項.....	36
四、臨時動議.....	42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四、董事持股情形.....	66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2段18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 114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進入結構性調整階段。供應鏈重組、區域化製造及主要經濟體之貿易與產業政策調整，正重新塑造全球競爭格局與成本結構。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康舒科技將持續轉型布局，檢視策略方向與資源配置，透過全球製造策略調整提高營運效率及動能，聚焦於高效能運算、AI 應用及能源基礎建設相關領域之發展機會，逐步由傳統製造導向轉型為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與系統價值之企業模式，以提高應變能力及產品競爭力來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優化毛利結構並提升長期競爭力。

114 年度營業成果

康舒科技 114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達 317.26 億，相較前一年度 316.95 億，營收表現持穩，11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48 億元，EPS 為 0.18 元，較前一年度轉虧為盈。

114 年度電源業務營收雖受傳統電源市場需求放緩影響，致消費及工業型產品線達成率低於目標。然透過策略調整，且受惠高功率應用驅動的結構性轉型，以及 AI 算力擴張帶動資料中心與伺服器電源市場需求成長，並結合 Fuel Cell 與系統整合代工業務規模快速攀升，皆已為公司奠定中長期成長動能。此外，產品組合優化使電源業務本部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顯著提升 2.4 個百分點，顯現康舒整體營運體質的進步。

114 年全球電信市場資本支出回溫，成為 OmniOn Power 營收成長的關鍵動能，其 114 年度營收表現優異，較 113 年顯著成長 14.6%。自 112 年收購 OmniOn Power 以來，在採購協作、業務拓展及研發資源等面向，合併綜效均已逐步產生效益。

11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維持成長態勢，惟各區域表現呈現分化。中國市場憑藉強勁政策推動持續引領全球；歐洲市場逐步復甦回升；北美市場則受政策變動影響呈衰退狀態。電動動力本部雖受市場波動影響致營收較 113 年回落，但在優化營業費用結構與深耕歐洲關鍵客戶之帶動下，整體獲利能力較 113 年顯著提升，展現出良好的經營韌性。

114 年新能源事業部除光電工程建置展現具體實績外，更於綠電市場確立領導品牌地位，並啟動案場之自主營運與智慧化管理；整體業務已然朝向高品質成長階段邁進。儘管災害控制得當，惟 114 年間風災仍影響部分太陽能案場營運表現。

114 年度五金沖壓產業面臨多重壓力，包括上游金屬原材料價格上揚、下游市場需求偏弱與價格競爭加劇，以及人民幣升值對成本結構所帶來之影響。在整體產業環境挑戰加劇之下，公司持續強化經營體質與營運韌性，以確保穩定發展。在穩固既有五金沖壓業務基礎的同時，公司持續優化客戶與產品結構，提升應用領域之多元化程度，降低單一市場波動對營運之影響，並強化整體訂單品質與獲利結構。越南廠區於年度內正式投入生產，除提升區域製造彈性外，亦強化全球供應鏈布局與成本競爭優勢，為後續成長奠定基礎。在內部管理方面，公司持續推動精實經營策略，透過材料採購優化、自動化導入、生產效率與設備稼動率提升，以及人力與費用結構調整，逐步建立低成本與高品質並行之競爭模式，強化長期獲利能力。

經營環境及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積極發展永續並堅持在多元領域實踐 ESG，114 年於國內外皆獲得多項肯定，從而展現卓越的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成效。

在 114 年的表現中，康舒科技不僅連續 11 年蟬聯 TCSA「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白金獎」，更首度榮獲 GCSA 全球企業永續獎「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ward-Bronze Class」，並同步入選《時代雜誌》「World's Best Companies of 2025 & 2026」及《金融時報》「Asia-Pacific Climate Leaders 2025」，躋身全球最具永續成長力企業之列。

在專項評比方面，於最新公布的 CDP「氣候變遷」項目連續兩年榮獲 A 級肯定，成功名列全球 A-List 企業；「水安全」主題亦連續四年取得 A-（領導等級）佳績，展現領先的環境管理實力。此外，康舒科技亦獲得 EcoVadis 永續評比「銅獎」，進一步突顯公司在全球供應鏈永續性上的積極表現。

115 年營運展望

展望 115 年，全球產業版圖持續重組，新技術應用與能源基礎建設需求加速匯聚，形成新一波成長動能。康舒科技將以既有技術實力與全球製造為基礎，深化高階伺服器電源與資料中心解決方案之市場滲透，並透過與 OmniOn Power 整合所帶動之產品與客戶綜效，擴展產品深度與應用廣度，優化營收結構與獲利品質。

在電動車產業方面，全球市場預期自 115 年起逐步回溫並進入結構性調整階段。美國市場雖受政策方向變化影響，短期成長節奏趨於審慎，然長期需求基礎仍然穩固；歐盟在零碳政策驅動下，電動車滲透率與充電基礎建設將持續提升，為相關電源產品與系統解決方案創造穩定成長空間。

公司將加速技術研發與產品布局，推動關鍵產品國際認證與市場導入，強化規模經濟與全球供應鏈協同能力，在穩健經營原則下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新能源事業部將持續聚焦再生能源系統整合，深化目標市場布局。以台灣為技術與營運核心，整合集團資源與製造優勢，逐步拓展海外市場，強化專案執行與區域服務能力，推動營收規模與獲利能力同步成長。

金屬沖壓事業部在鞏固既有本業基礎之上，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策略合作，深化越南廠區效益並布局新興市場。透過與互補型產業建立策略聯盟，強化產業鏈整合能力與全球營運布局。

同時，公司將持續投入新技術與先進材料研發，推動製程自動化與智慧化升級，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度，以低成本、高品質與高交付能力，建立長期客戶信任與競爭優勢。

感謝所有客戶、員工、股東及合作夥伴對康舒的支持，康舒科技將以「引領未來創新浪潮，共創美好生活」為願景，「提供高效、低碳能源解決方案，創造客戶卓越價值」為使命，引領產業邁向更具韌性的永續未來。康舒將持續貫徹永續經營的核心理念，與全體員工一同努力，共創企業永續價值。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報告事項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一)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二)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第15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6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列入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 24%，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綜合損益份額之絕對金額分別佔稅前淨損及綜合損益絕對金額之 802%及 6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與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於國外使用非康舒科技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核對公司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以評估營業收入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科技及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周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公司存貨報表，分析各期存貨變化情形並針對庫存報表之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三日透過子公司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併購 OmniOn Power Inc. 之交易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及進行中研究及發展計畫之無形資產。因上述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可回收金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恩娟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舒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度列入康舒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8%。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集團於國外使用非康舒集團擁有之物流倉庫(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依該集團部分銷貨條款需基於寄外倉客戶提貨情形認列收入，雙方透過定期對帳確認進銷貨認列金額及時間是否一致。因此，營業收入—寄外倉客戶提貨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核對康舒集團與寄外倉客戶提貨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及評估康舒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康舒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康舒集團存貨報表，分析各期存貨變化情形並針對庫存報表之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透過子公司康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 併購 OmniOn Power Inc.。前述交易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及進行中研究及發展計畫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舒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報告事項

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4,493,78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105,81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臺幣 684,823,300 元，每股配發 0.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資本公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其他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有關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或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或客觀環境變化等，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事項

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20 頁)。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6月13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01%發行	
總額	新臺幣40億元整	
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117年6月13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郭冠纓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3,999,9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自114年8月24日起，轉換價格為46.1元，依轉換價格46.1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需再發行86,767,895股，股本最大稀釋程度為9.2%，其稀釋情形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報告事項

六、114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重大關係人交易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如下：

(一) 董事會通過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

(二)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三) 實際交易金額：新臺幣 1,200,000 仟元

(四) 交易對象：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五)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認股比例 30%之關聯企業

(六)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現金增資不適用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參與金仁寶集團營運總部資產開發

(八)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本公司持股 30%之關聯企業辦理現金增資

(九)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不適用

(十)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無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6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23頁～第34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8,955	2.2	1,808,840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0.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935,705	9.4	3,778,299	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163	0.2	218,765	0.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4,303	1.2	170,694	0.4
1310 存貨	3,698,099	8.9	3,151,690	7.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3,369	0.3	355,635	0.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18,997	0.8
	<u>9,422,194</u>	<u>22.6</u>	<u>9,802,920</u>	<u>24.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99	0.5	222,587	0.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	38,288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42,228	66.3	26,019,556	6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9,233	8.4	3,631,419	8.9
1755 使用權資產	278,856	0.7	350,136	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271	0.8	413,927	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3,804	0.3	88,625	0.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043	0.4	195,044	0.5
	<u>32,288,534</u>	<u>77.4</u>	<u>30,959,582</u>	<u>75.9</u>
資產總計	<u>\$ 41,710,728</u>	<u>100.0</u>	<u>40,762,502</u>	<u>100.0</u>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364,939	5.7	4,450,000	10.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0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6,126	-	-	-
2170 應付帳款	2,985,730	7.2	2,733,382	6.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013	2.1	1,207,294	3.0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8,934	2.2	724,293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519	0.2	89,677	0.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5,823	2.7	1,128,830	2.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2,927	1.2	454,593	1.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3,838,416	9.2	-	-
	<u>12,706,027</u>	<u>30.5</u>	<u>10,788,069</u>	<u>26.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0,800	0.1
2530 應付公司債	-	-	3,773,423	9.3
2540 長期借款	5,180,152	12.4	1,781,413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6,776	2.4	984,118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6,455	0.5	281,931	0.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87	-	14,534	-
	<u>6,398,670</u>	<u>15.3</u>	<u>6,896,219</u>	<u>16.9</u>
負債總計	<u>19,104,697</u>	<u>45.8</u>	<u>17,684,288</u>	<u>43.3</u>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8,560,291	20.5	8,587,371	21.1
3200 資本公積	10,050,898	24.1	10,221,596	2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3,712	3.4	1,420,741	3.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7,308	0.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7,362	5.6	2,503,428	6.1
	<u>3,771,074</u>	<u>9.0</u>	<u>4,191,477</u>	<u>10.3</u>
3400 其他權益	223,768	0.6	77,770	0.2
權益總計	<u>22,606,031</u>	<u>54.2</u>	<u>23,078,214</u>	<u>5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710,728</u>	<u>100.0</u>	<u>40,762,502</u>	<u>100.0</u>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4,740,360	100.0	15,195,28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11,993,591	81.4	12,598,582	82.9
5900 營業毛利	2,746,769	18.6	2,596,699	17.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9,803	3.2	488,253	3.2
6200 管理費用	936,741	6.4	851,695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5,314	9.5	1,320,279	8.7
	2,801,858	19.1	2,660,227	17.5
6900 營業淨損	(55,089)	(0.5)	(63,528)	(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0,204	4.2	(60,788)	(0.4)
7100 利息收入	41,025	0.3	97,803	0.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49,041	0.3	(16,765)	(0.1)
7190 其他收入及損失	(88,806)	(0.6)	45,443	0.3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82,705)	(1.2)	169,658	1.1
7510 利息費用	(194,216)	(1.3)	(186,180)	(1.2)
	244,543	1.7	49,171	0.3
7900 稅前淨利(損)	189,454	1.2	(14,357)	(0.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6,651	0.2	15,793	0.1
8200 本期淨利(損)	152,803	1.0	(30,150)	(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53	0.1	58,893	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89)	(0.1)	(142,950)	(0.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175	0.6	34,237	0.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27)	-	(16,811)	(0.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466	0.6	(33,009)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91)	(0.2)	77,573	0.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3,600)	(0.8)	391,970	2.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091)	(1.0)	469,543	3.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25)	(0.4)	436,534	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178	0.6	406,384	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04)

董事長：許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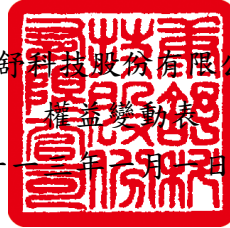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21,191	10,348,529	1,414,288	235,245	2,943,168	(105,099)	(162,208)	(139,472)	(406,779)	23,155,6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53	-	(6,4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63	(32,06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0,930)	-	-	-	-	(430,930)	
本期淨利(損)	-	-	-	-	(30,150)	-	-	-	-	(30,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77	469,543	(97,386)	-	372,157	436,5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27	469,543	(97,386)	-	372,157	406,3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89	-	-	-	-	-	-	-	3,08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144)	-	-	-	-	(7,1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820)	(130,022)	-	-	2,623	-	-	112,392	112,392	(48,82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87,371	10,221,596	1,420,741	267,308	2,503,428	364,444	(259,594)	(27,080)	77,770	23,078,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1	-	(2,97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308)	267,3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591)	-	-	-	-	(257,591)	
本期淨利(損)	-	-	-	-	152,803	-	-	-	-	152,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03)	(140,091)	91,469	-	(48,622)	(61,6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800	(140,091)	91,469	-	(48,622)	91,17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1,727)	-	-	-	-	-	-	-	(171,7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29	-	-	-	-	-	-	-	1,02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2,328	-	(34,820)	-	(34,820)	(2,4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080)	-	-	-	-	-	-	27,080	27,0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4,940)	-	202,360	-	202,360	(132,58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60,291	10,050,898	1,423,712	-	2,347,362	224,353	(585)	-	223,768	22,606,031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9,454	(14,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9,827	432,289
攤銷費用	23,368	23,8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55	11,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3,415)	16,765
利息費用	194,216	186,180
利息收入	(41,025)	(97,8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利益)	-	(48,8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0,204)	60,7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減損損失	12,577	11,1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645)	(8,032)
其他項目	-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6,946)</u>	<u>588,2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60	54
應收帳款增加	(168,388)	(13,5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602	(100,5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4,940)	(125,163)
存貨增加	(546,409)	(48,9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5,380	111,69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7,726)	-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	6,126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952)	14,747
應付帳款增加	252,348	392,55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6,281)	(373,6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786	(76,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6,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636,394)</u>	<u>(265,513)</u>
調整項目合計	<u>(693,340)</u>	<u>322,7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3,886)	308,373
收取之利息	42,356	97,863
支付之所得稅	<u>(57,075)</u>	<u>(57,80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18,605)</u>	<u>348,433</u>

(接下頁)

(承上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03	24,0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1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846
處分子公司	325,60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612)	(137,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91	41,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05)	(4,387)
取得無形資產	(10,585)	(9,8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6,159	49,524
其他投資活動	1,279	3,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3,664)</u>	<u>133,1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85,061)	5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9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62,927)	(249,5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307)	5,147
租賃本金償還	(96,569)	(88,416)
發放現金股利	(429,318)	(430,930)
支付之利息	<u>(124,434)</u>	<u>(123,92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2,384</u>	<u>(337,7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9,885)	143,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08,840</u>	<u>1,664,94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8,955</u>	<u>1,808,840</u>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88,454	12.6	7,045,569	1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	-	3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7,269	4.5	907,929	1.7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31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623	0.1	229,811	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172,274	17.9	8,202,404	15.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53,456	0.9	713,95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456	0.5	149,038	0.3
1300 存貨	8,182,464	15.9	7,196,555	13.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7,496	1.1	976,991	1.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336,853	6.4
	<u>27,446,407</u>	<u>53.5</u>	<u>28,759,443</u>	<u>55.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099	0.4	222,587	0.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447	0.2	83,415	0.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02	0.2	44,987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2,234	6.6	2,204,913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9,403	15.6	8,369,540	16.1
1755 使用權資產	817,975	1.6	1,075,071	2.1
1780 無形資產	9,263,684	18.0	9,562,315	18.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0,260	3.3	1,418,374	2.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354	0.3	191,995	0.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3,804	0.3	88,625	0.2
	<u>23,919,062</u>	<u>46.5</u>	<u>23,261,822</u>	<u>44.7</u>
資產總計	<u>\$ 51,365,469</u>	<u>100.0</u>	<u>52,021,265</u>	<u>100.0</u>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522,013	4.9	4,548,512	8.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600	-	-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7,433	-	3,04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263,095	14.1	6,190,152	11.9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017,856	5.8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27,258	5.9	3,154,669	6.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1,128	0.5	304,862	0.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97,443	4.7	1,673,278	3.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61,424	1.1	555,524	1.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838,416</u>	<u>7.5</u>	<u>-</u>	<u>-</u>
	<u>19,899,810</u>	<u>38.7</u>	<u>19,447,893</u>	<u>37.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60,800	0.1
2530 應付公司債	-	-	3,773,423	7.3
2540 長期借款	6,423,748	12.5	3,019,709	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1,623	2.6	1,286,517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5,479	0.9	699,066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5,807	0.4	171,976	0.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44,099</u>	<u>0.3</u>	<u>170,510</u>	<u>0.3</u>
	<u>8,560,756</u>	<u>16.7</u>	<u>9,182,001</u>	<u>17.6</u>
負債總計	<u>28,460,566</u>	<u>55.4</u>	<u>28,629,894</u>	<u>55.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8,560,291</u>	<u>16.7</u>	<u>8,587,371</u>	<u>16.5</u>
3200 資本公積	<u>10,050,898</u>	<u>19.6</u>	<u>10,221,596</u>	<u>19.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3,712	2.8	1,420,741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67,308	0.5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47,362</u>	<u>4.5</u>	<u>2,503,428</u>	<u>4.8</u>
	<u>3,771,074</u>	<u>7.3</u>	<u>4,191,477</u>	<u>8.1</u>
3400 其他權益	<u>223,768</u>	<u>0.4</u>	<u>77,770</u>	<u>0.2</u>
	<u>22,606,031</u>	<u>44.0</u>	<u>23,078,214</u>	<u>44.4</u>
3610 非控制權益	<u>298,872</u>	<u>0.6</u>	<u>313,157</u>	<u>0.6</u>
權益總計	<u>22,904,903</u>	<u>44.6</u>	<u>23,391,371</u>	<u>4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365,469</u>	<u>100.0</u>	<u>52,021,265</u>	<u>100.0</u>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726,761	100.0	31,695,098	100.0
5000 營業成本	23,558,374	74.3	24,315,647	76.7
5900 營業毛利	8,168,387	25.7	7,379,451	2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05,100	5.4	1,779,459	5.6
6200 管理費用	2,780,772	8.7	3,012,884	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8,141	9.3	2,709,882	8.6
	7,454,013	23.4	7,502,225	23.7
6900 營業淨利(損)	714,374	2.3	(122,774)	(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0,519	0.7	271,472	0.8
7190 其他收入及損失	(98,426)	(0.3)	(94,149)	(0.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14,909)	(1.0)	356,616	1.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49,020	0.2	(13,928)	-
7510 利息費用	(273,128)	(0.9)	(262,294)	(0.8)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67)	-	27,834	0.1
	(427,191)	(1.3)	285,551	0.9
7900 稅前淨利	287,183	1.0	162,777	0.5
7950 所得稅費用	145,528	0.5	198,483	0.6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141,655	0.5	(35,706)	(0.1)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5,965	-	18,851	0.1
8200 本期淨利(損)	147,620	0.5	(16,8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00)	(0.1)	81,417	0.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051	0.3	(125,975)	(0.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15)	-	(11,549)	0.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466	0.2	(33,009)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786)	(0.4)	482,429	1.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786)	(0.4)	482,429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320)	(0.2)	449,420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300	0.3	432,565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803	0.5	(30,150)	-
8620 非控制權益	(5,183)	-	13,295	-
	\$ 147,620	0.5	(16,85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178	0.3	406,38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878)	-	26,181	0.1
	\$ 85,300	0.3	432,565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46,838	0.5	(49,001)	(0.2)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5,965	-	18,851	0.1
86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152,803	0.5	(30,150)	(0.1)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183)	-	13,295	-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86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5,183)	-	13,29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85,213	0.3	387,533	1.2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5,965	-	18,851	0.1
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綜合損益	\$ 91,178	0.3	406,384	1.3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5,878)	-	26,181	0.1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	-	-
87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綜合損益	\$ (5,878)	-	26,181	0.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17		(0.06)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0.01		0.02
本期淨利(損)	\$	0.18		(0.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15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0.01		
本期淨利	\$	0.16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21,191	10,348,529	1,414,288	235,245	2,943,168	(105,099)	(162,208)	(139,472)	(406,779)	23,155,642	361,740	23,517,3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53	-	(6,45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63	(32,06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0,930)	-	-	-	-	(430,930)	-	(430,930)
本期淨利(損)	-	-	-	-	(30,150)	-	-	-	-	(30,150)	13,295	(16,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77	469,543	(97,386)	-	372,157	436,534	12,886	449,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27	469,543	(97,386)	-	372,157	406,384	26,181	432,5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3,089	-	-	-	-	-	-	-	3,089	-	3,0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	(7,144)	-	-	-	-	(7,144)	(3,169)	(10,3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820)	(130,022)	-	-	2,623	-	-	112,392	112,392	(48,827)	-	(48,82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1,595)	(71,59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87,371	10,221,596	1,420,741	267,308	2,503,428	364,444	(259,594)	(27,080)	77,770	23,078,214	313,157	23,391,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1	-	(2,971)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308)	267,30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7,591)	-	-	-	-	(257,591)	-	(257,591)
本期淨利(損)	-	-	-	-	152,803	-	-	-	-	152,803	(5,183)	147,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03)	(140,091)	91,469	-	(48,622)	(61,625)	(695)	(62,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800	(140,091)	91,469	-	(48,622)	91,178	(5,878)	85,3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1,727)	-	-	-	-	-	-	-	(171,727)	-	(171,7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29	-	-	-	-	-	-	-	1,029	-	1,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	(2,492)	-	-	-	-	(2,492)	-	(2,4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080)	-	-	-	-	-	-	27,080	27,08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407)	(8,4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0,120)	-	167,540	-	167,540	(132,580)	-	(132,58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60,291	10,050,898	1,423,712	-	2,347,362	224,353	(585)	-	223,768	22,606,031	298,872	22,904,903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7,183	162,77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7,456	23,563
本期稅前淨利	294,639	186,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9,240	1,309,919
攤銷費用	384,357	386,4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42	22,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3,394)	13,928
利息費用	276,651	272,088
利息收入	(210,682)	(273,8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8,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7	(27,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25	(4,009)
處分投資損失	20,10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重衡量利益	-	(8,0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17	4,180
其他項目	45	(2,1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1,669	1,644,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9)	2,96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5,188	(190,157)
應收帳款增加	(1,023,891)	(214,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0,497	(98,2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208)	78,556
存貨(增加)減少	(1,079,551)	418,2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745	(195,20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7,726)	-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	4,316	2,930
合約負債增加	616,135	56,08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147,656	551,3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0,582	11,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628	51,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541,062	474,683
調整項目合計	2,282,731	2,119,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7,370	2,305,368
收取之利息	223,511	267,141
支付之所得稅	(595,794)	(409,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5,087	2,163,142

(接下頁)

(承上頁)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1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0,078)	(366,89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27	26,53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846
處分子公司	342,94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及現金股利	-	22,3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726)	(2,815,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690	42,7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79)	(23,548)
取得無形資產	(12,046)	(19,1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0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30	(76,220)
待處分子公司現金變動數	-	(236,525)
收取之股利	19,9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43,261)</u>	<u>(3,265,8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17,745)	627,632
舉借長期借款	4,045,550	2,651,320
償還長期借款	(623,845)	(1,305,264)
租賃本金償還	(344,246)	(334,604)
發放現金股利	(429,318)	(430,930)
支付之利息	(212,662)	(209,6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8,407)	(71,428)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減少)增加	<u>(16,235)</u>	<u>319,67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092</u>	<u>1,246,72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2,033)</u>	<u>173,27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7,115)	317,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45,569</u>	<u>6,728,2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88,454</u>	<u>7,045,569</u>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114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檢附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510,174,3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2,803,405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003,838)
加：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328,11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4,939,825)
可供分配盈餘	2,347,362,183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配發現金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7,362,183

董事長：許介立



經理人：許介立



會計主管：陳忠義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7頁～第39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以上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u>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以上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略</p> <p>(六) 略</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部份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略</p> <p>(九)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略</p>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以上略)</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以上略)</p> <p>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部份內容</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p>		
<p>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第十五次修正 (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第十五次修正 (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決議。

說明：

一、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41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長	許介立	董事長	泰金寶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OmniOn Pow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OmniOn Power Mumbai Private Limited
			雲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邱平和	董事	大宏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張永青	董事長	禾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llied Circuit Meiko Vietnam Co., LTD.
		獨立董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 董 事	陳炳甫	董事	共杯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視訊方式開會除證券主管機關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出席股東會繳交簽到卡以辦理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前二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依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為 Acbel Polytech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8. G801010 倉儲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1.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32.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33.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3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3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7.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9. JE01010 租賃業。
- 40.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於新台幣肆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主席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另頒之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三、預算之核可及決算之審議。

四、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聘及解聘。

六、經理人之任免。

七、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九、公司財務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十、對他公司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十一、公司重要規章辦法之擬定。

十二、買回公司股票與發行公司債之擬定。

十三、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議。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及非流動負債之二倍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單一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及非流動負債之一·五倍為限；但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受單一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限制。
 - (二) 單一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及非流動負債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 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單項金額介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預期持有一年以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累積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其策略如下：

1.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A. 市場研判。
- 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 交易確認、交割。
- E.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

2. 會計部門：
 - A. 負責帳務處理。
 - 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授權範圍：
 - 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 銷貨收入。
 2.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3. 長、短期貸款。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 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 c. 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如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 B. 授權交易額度：

核 決 權 人	單筆交易上限	每日總金額
總 經 理	美金2000萬元	美金5000萬元
財務本部主管	美金1000萬元	美金2500萬元
財 務 部 主 管	美金200萬元	美金500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以交易時不超過本公司已認列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及預估未來六個月進口及出口總額。
 - 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C.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項目	避險性	交易性
全部契約 損失上限	避險性全部契約 總額之15%	交易性全部契約 總額之5%
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	避險性個別契約 金額之15%	交易性個別契約 金額之5%

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所採取之避險行為。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將前項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 財務部門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三) 會計部門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四) 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股東會召開日期及併購行為管理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許 介 立	6,661,968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昌	162,203,363
董 事	魏 啓 林	0
董 事	邱 平 和	624,235
董 事	胡 世 芳	20,000
董 事	汪 合 肥	379,395
董 事	張 永 青	0
獨立董事	林 能 白	0
獨立董事	蔡 練 生	0
獨立董事	陳 美 伶	0
獨立董事	陳 炳 甫	0
合 計		169,888,961

註1：本公司115年3月30日已發行股數為856,031,294股。

註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393,001股，截至115年3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69,888,961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